

出海必修课：将合规融入业务流程

■ 本报记者 钱颜

“合规是保证企业经营持续达到标准的实践活动。中国的监管机构强调合规，更多是从遵循法律法规、道德规范、公司政策方面出发；而西方国家更多从内控标准出发，将合规融入业务流程。为此，我们可以尝试学习西方国家的思路，切实做好合规工作。”在日前举办的企业海外经营合规管理论坛上，前IBM公司大中华区高级法律顾问、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唐功远表示，选择出海发展的企业，应先将公司中国模式的管理结构变为跨国公司结构，再将合规融入到业务流程中去。到时，企业员工只需按流程办事，就可以轻松做到合规。

“合规融入业务流程后，企业应在每个流程的风险点设专人把控，并建立相关的网上监督机制。如果某一流程没有完成合规要求，网上就会及时反馈出来，员工就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到时，企业想不合规都难。”唐功远说。

唐功远认为，企业合规应设立三道防线。一是业务部门层面，在宣传广告、知识产权、合同管理、劳

动人事等方面把好关。二是集团层面，关注国际合规趋势，如发达国家对个人隐私、数据保护、出口管制的相关规定等。企业管理层要起带头作用，如企业每一季度第一天，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发Email给全体员工，对合规要求进行重申，并公开近期企业内的合规问题。三是合规部门层面，做好合规检查和追责工作。合规部门要有独立性，能够自主审核企业事项是否合规。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时，合规负责人具有一票否决权。同时，积极鼓励企业内部检举，对违规行为进行严惩。

唐功远举例称，“曾有一家企业中某项目后，一名员工向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举报——某同事在投标过程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方信息，直接影响了中标结果。为此，企业内部的合规部门立即开展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确有此事后，该企业马上通知发标方，表示退出此次项目，也解雇了涉事员工。该企业的做法避免了项目开展后被查的后果。”

中兴事件发生后，很多企业已

开始重视合规，强调培训的重要性。“培训不能流于形式。每年年初或新员工入职时，企业都要进行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合作的第三方也可以通过培训的方式提高其合规认识。”唐功远表示，在遇到合规调查时，企业的日常工作起到重要作用。如果企业一名员工涉嫌违规，调查机构认为是企业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不仅要追究员工责任，也要对企业进行处罚。此时，企业可以拿出日常培训的记录，向调查机关进行说明，证明自己有所作为。同理，对出现违规行为的第三方也适用。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浩认为，实践中，企业很难对全部风险加以防范。美国合规监管部门也认可这种说法，因此在调查过程中对企业应当重点关注的区域格外留心。如果企业对重点领域合理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但在低风险领域某些工作没做到位，调查机关会酌情减轻处罚。

此外，唐功远还指出，海外并购是中企走出去的常见方式，在前期



对目标企业做尽职调查时就要把合规作为重点调查项目，避免并购后产生连带责任。

如果企业涉嫌违规，国外监管机构到公司要求配合调查时，企业该怎么做？

“通常情况下，调查机构会要求企业将几年内的资料都整理出来，工作量大、成本高昂。因此，企

业要做好降低成本的前期工作。如前台人员面对调查人员到访时，及时询问对方是否有管辖权、调查事项、调查范围等，为企业收集资料争取时间。如果对方提出提供近几年签署的全部合同等宽泛要求，业务人员应询问调查类型、调查目的等，以帮助缩小整理资料的范围。”唐功远说。

▼法律干线

专商所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表现抢眼

本报讯 日前，由知产力与IPRdaily联合推出的2017知识产权诉讼实务大数据观察榜TOP10正式发布。有427家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参选，其中，111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围。据统计，此次评选累计投票总数超过58万，累计阅读总数超过10万，累计点赞总量700余次，累计留言总量600余条。本次评选通过“数据分析+媒体推荐+专业评审”三个维度进行评分。同时，为保证评选的全面性与客观性，此次评选增加了权威

媒体推荐及专家评审环节，并由权威机构对本次榜单的评选工作进行指导。

作为国内历史悠久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之一，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荣登2017年度中国知识产权诉讼代理机构TOP10、2017年度中国商标行政诉讼代理机构TOP10、2017年度中国专利行政诉讼代理机构TOP10三大榜单，充分展示了专商所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优势。

(来源：专利商标事务所)

“互联网+”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变革

本报讯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针对突出问题，呼应群众需求，指导、推进加大执法力度，充分运用“互联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有效保护来自国内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下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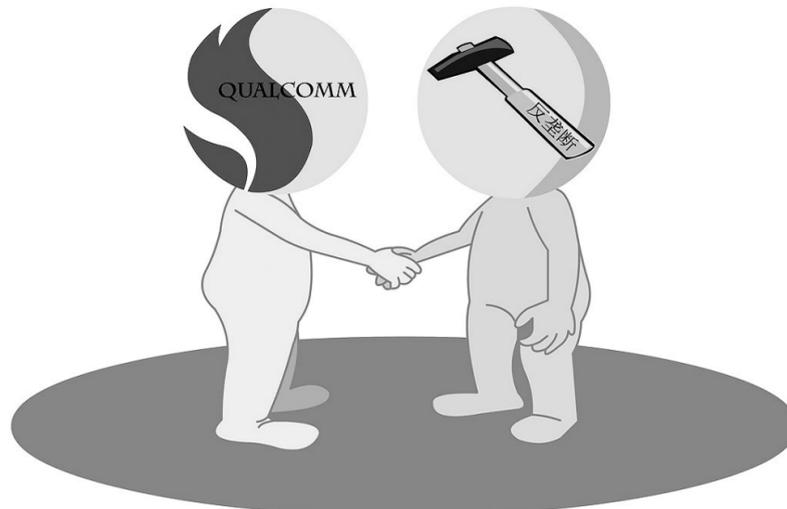
《方案》将“互联网+”作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改革的重要手段，创新执法指导和管理机制，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影响，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力度及精准度，科学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增强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5个部分：一是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工作目标；二是主要任务，包括建设基础数据库、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等技术支持体系，建立侵权假冒线索检测启动与推送、智能检测与人工判断衔接、涉外侵权假冒信息分

析处理等核心运行机制，推进有关地方与单位、重点领域与环节的试点工作等内容；三是工作运行体系，包括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与单位、地方局等机构、维权援助中心、保护中心与快维中心、咨询专家、志愿者等各方职责的划分；四是工作进度，各项任务要求两年内完成，分为研究与准备、开发与试点、总结与推广3个阶段；五是工作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投入实效、加强监督检查、强化信息安全、健全制度规范、加强宣传培训。

《方案》在起草过程中，通过实地调研、专家座谈、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了有关地方局、互联网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及局内各部门等各方意见，组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的技术专家对技术路径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论证。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抓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建好线上线下联动、跨地区跨部门协作等机制，突出重点，强化保障，注重融合，加强协调，有效打击重点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积极促进扩大开放，营造更加良好的创新、投资和营商环境。

(安亚磊 樊妍洁)



中国台湾“公平贸易委员会”日前表示，芯片巨头高通将支付27.3亿元新台币(约合8900万美元)，就监管机构提起的反垄断案达成和解。

该委员会表示，高通还同意与其他芯片和手机制造商就专利许可协议进行真诚的谈判。

制图 耿晓倩

(扬帆)

美更新出口管制名单 上榜中企可申请移除

8月1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公布了一份文件，宣布在美国政府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名单中增加44个中国机构/部门，最终用户由审查委员会(ERC)认定，名单上的企业行为与美国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相悖，或有造成与美国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相悖的重大风险。

本次限制的这44个中国机构/部门，主要集中在军工研究所领域，如中国雷达工业的发源地、国家诸多新型与高端雷达装备的创始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14研究所。此外，还有在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等领域成绩斐然的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对这44个中国机构/部门来说，美国公司如果想要向他们出口产品，则需要通过两道关卡，一道是

“许可证”，另一道是“许可证再审核”，如果不能向BIS证明出口的物项对中国的军事能力没有实质性贡献，那么则将会被拒绝出口。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罗华表示，名单上的公司可以通过提交书面请求的方式向ERC提出上诉，要求将公司从名单上修改或删除。由于ERC将与其他机构商议并审阅相关信息(包括执法数据和机密信息)，因此不允许第三方代表提交请求。请求必须用英语完成，并应有足够的证据支持。ERC将在收到此类请求后的30天内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在向ERC提交请求前，名单上的公司应先进行内部尽职调查，收集相关信息。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企业涉及的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的业务；企业是否对此类利益构成风险；ERC最初将该企业列入名单的决定是否有合理依据。

“从名单上移除的要求非常高，所有删除或修改名单的决定必须经过ERC全票通过。且出于国家安全考量、商业信息机密性的考虑，BIS将不会公布任何ERC做出决定的依据或企业与ERC交流的内容。”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谢维元表示。

尽管从名单上移除的要求很高，但已有公司成功上诉并从中名单中移除的案例。如，ERC在2015年7月28日将中商六通贸易有限公司列入名单。在收到该公司的移除请求后，ERC于去年9月25日将其从名单上移除。“即使企业从名单移除的请求未获批准，ERC每年也会审阅名单，再次决定名单上的公司是否应该被移除或修改。”罗华指出。

有专家指出，此类禁令为我国工业界敲响警钟，我国企业/机构应加快自主创新研发的脚步，努力做到核心技术的自给自足，避免被其他国家扼住咽喉。(穆青风)

去年我国出版业 版权输出比增24.1%

本报讯 记者在8月8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暨第十六届北京国际图书节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7年，全国出版业共输出版权13816项，其中输出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版权12651项；版权输出总量较上年增长24.1%，其中出版物版权输出增长29.0%。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出版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出版单位越来越重视海外版权合作，并且将其纳入社会效益考核指标，取得明显效果。

从数据来看，我国出版业版权输出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版权输出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区，其中北京版权输出超过6600项，占据了全国版权输出的近半壁江山。二是版权输出对象地区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德国、韩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三是对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尼泊尔、吉尔吉斯斯坦、阿联酋、黎巴嫩、埃及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版权输出增长较快，表现抢眼。(姜旭)

▼贸易预警

美对华污水管配件 作出“双反”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铸铁污水管配件(Cast Iron Soil Pipe Fittings)，不包含下水器(Drain Bodies)，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美国商务部终裁裁决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本次裁决中，5名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将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台湾对大陆冷轧不锈钢 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中国台湾地区财政部门发布公告称，应台湾地区烨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唐荣铁工厂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300系冷轧不锈钢卷和钢板(SUS 300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cold-reduced》，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中国大陆涉案企业包括：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太钢不锈钢香港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提交本案评述意见。

美企对华钢轮提起 “双反”调查立案申请

8月8日，Dexstar Wheel Division of Americana Development, Inc. 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提交对进口自中国的直径12-16.5英寸的钢轮(Steel Wheels 12-16.5 Inches in Diameter)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立案申请。

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已经启动，美国商务部将于20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欧盟终止对涉华低碳铬铁 反倾销调查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基于欧盟生产商 Elektrowerk-Weisweiler GmbH. 于2018年5月22日提交撤销本案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俄罗斯和土耳其的低碳铬铁(Low-Carbon Ferro-chrome)的反倾销调查，不征收反倾销税。本案调查期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损害分析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本报综合报道)

“商会大讲堂”进天津：出招应对中美经贸摩擦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日前宣布，拟将此前提出的对华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升至25%，中美经贸摩擦形势进一步恶化。在此背景下，8月7日-8日，由中国国际商会法律服务和部和中国国际商会培训部共同策划主办的“商会大讲堂”之中美经贸摩擦形势及风险应对培训在天津举办，为参训学员详解了中美经贸摩擦的背景、形势、影响及有效应对之策，获得了参训学员的普遍好评。

中国国际商会培训部主任凌凤杰在开班致辞中指出，当前，中美经贸摩擦备受关注，集中体现在“301调查”“232调查”“337调查”不断升级，中美贸易投资环境日趋复杂，企业对美出口风险骤增等方面。中国国际商会代表中国工商界先后四次赴美参加“301调查”听证会，发出

中国声音，并全力开展相关应对和游说工作。为了使外向型企业准确、全面了解和把握中美经贸摩擦的背景、形势及对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影响，帮助企业最准确、鲜活、一线的信息，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并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中国国际商会举办了这期“商会大讲堂”。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商会大讲堂”开创了在京外举办的先河，旨在为地方国际商会会员企业提供更直接、更精准的服务。

此次培训特邀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前主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月姣、中国国际商会法律服务部副部长谭剑、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清、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蔡开明等深度参与美国“301调查”“232调查”应对的一线专家，详细解读当前国际经济

贸易热点问题与对策、“301调查”“232调查”的背景和形势、对国际贸易投资的影响以及企业应对实务，并与学员现场交流、答疑释惑。

张月姣在授课时指出，中国作为经济全球化和全球产业链的重要支持者和参与者，很多出口产品都是在华外资企业生产的。美方启动征税，实际上是对中国和各国企业(包括美资企业)的征税，本质上打击的是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

谭剑详细介绍了中国工商界赴美应对和参加听证会相关情况，并指出，美国贸易摩擦手段不断升级，不仅对中国经济造成较大影响，也使多边贸易体系遭受严重冲击。有关方面需要做好长期应对的思想、组织和技术准备。他特别强调，针对美国公布的“301调查”第一批和第二批征税清单，企业当务之急是

积极与美国客户协商，请其申请把本企业产品排除加征关税清单。产品排除申请需在10月9日之前提出。他建议，企业大力推进出口市场的多元化，减少对单一市场的过度依赖，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联系，加快走出去步伐，并加大创新投入，提升对知识产权的运用、管理和保护，努力提高中国制造的竞争力。

会上，任清和蔡开明分别详述了企业应对美国“301调查”和“232调查”的操作实务。

培训吸引了来自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地方贸促会以及律师代表约60人参加。

学员纷纷表示，通过参训对当前中美经贸关系形势有了更清晰、准确的理解和把握，获得了参与应对的具体指导，更重要的是唤起了

企业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美国分公司运营经理程志艳提到，通过参训认识到，应对中美经贸摩擦不只是政府行为，而是需要企业切实行动起来，深入参与进去，形成中国工商界的应对合力。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陆雅萍称，培训内容务实、及时，指导性极强，让企业明确了下一步行动思路，包括如何联系美国进口商进行游说、抗辩以及如何针对美国相关措施和裁定提交评论意见和证据以达到产品征税豁免的目的等。“我们将马上联系在美同事采取相应措施参与应对。”陆雅萍直言。

据悉，“商会大讲堂”将在对美业务集中地区继续举办中美经贸摩擦主题培训，给予企业全方位应对指导。(来源：中国国际商会培训部)